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紀錄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構成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理應生警惕作用，期待其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詎未生警惕，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再為罪質相同之本件竊盜犯行，且於執行完畢至本案間，仍有多次竊盜犯行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前已有多次竊盜等財產犯罪前科紀錄，本次復再次竊取他人

財物，顯見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另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自行車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（參見警卷第11頁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06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有傷害、公共危險、妨害自由及多項竊盜前科，其中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

01 定，於110年1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(於本案構成累犯)。詎猶
02 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
03 113年9月25日11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少年
04 觀護所停車場，見甲○○所有之腳踏車1輛(價值新臺幣3,00
05 0元)停放於該處，即徒手竊取並騎乘離開現場。嗣甲○○發
06 現遭竊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0 人即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
11 照片(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)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2 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
14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
15 可佐，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案由、罪質均
16 與前案相同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
17 第1項規定、大法官第775號解釋，加重其刑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2 檢 察 官 王 鈺 玫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5 書 記 官 鍾 明 智